

浉河 2[#]橡胶坝至福桥日常养护项目
(第四期) 三包作业合同

发包单位：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信阳市浉河 2[#]橡胶坝至福桥段日常管养项目 (第四期) 三包承包合同

甲方：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城区河道卫生保洁效率和质量，增强竞争激励机制，按照各级政府有关加快市政公用行业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步伐的要求，确定对 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浉河2[#]橡胶坝至福桥日常养护项目（第四期）公开招标承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

信阳市浉河2[#]橡胶坝至福桥段两岸护栏清洗、保洁、公共设施维护。

二、承包期限

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8年11月2日止，期限36个月。

三、合同的组成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
- 4、招标书及附件
- 5、其它

四、权利、义务及责任

1、项目负责人

(1) 姓名：黄永兴，年龄：39岁，性别：男；

(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管理；没有甲方的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违反其一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 项目负责人必须以全部时间指导和组织项目的实施，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决定及其它联络等，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应得到甲方批准。

2、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承包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人员配置原则等；

(2) 依照标准对乙方的承包作业质量等进行检查考核；

(3) 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因项目负责人管理工作不当，造成所承包的城区河道卫生状况不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

(4) 每月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 服从甲方的领导，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评和监督；

(2) 严格按照甲方的《浉河2#橡胶坝至福桥段沿岸公共设施维护标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作业

，并认真无偿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应急任务；

（3）按要求完成所承包项目，按合同有权从甲方获取应得的费用；

（4）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制定承包作业管理及奖惩办法；

（5）认真做好承包作业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和自查。按照甲方作业质量标准 and 实际作业需要，制订科学可行的作业计划和完善的管理措施，配置作业人员及作业工具；

（6）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按月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不拖欠工资，按规定办理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在签订合同30日内将保险凭证交予甲方验收，复印件交给甲方；

（7）承担承包期内的债权、债务、人身安全、社会稳定、劳动工资、劳动保险、责任事故等 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8）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安全教育，并承担事故、纠纷责任及一切费用。

五、承包作业标准

见附件《浉河2#橡胶坝至福桥段沿岸公共设施维护标准》。

六、承包费用

承包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零贰佰陆拾肆元整元（¥：2040264.00万元），每月承包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陆佰柒拾肆元（¥：56674.00元），依据承包作业考核情况按月结算。

七、结算方式

每月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承包费用。

八、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进行，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信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 60 日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浉河2#橡胶坝至福桥段沿岸公共设施维护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汾河2[#]橡胶坝至福桥段沿岸公共设施

维护标准

一、公共设施维护标准

1、组织专门人员对沿岸公共设施常态化巡查；

2、护栏、平台及护坡等公共设施损毁后应将损毁情况及预算费用立即上报河湖事务中心，由河湖事务中心组织人员对损毁情况进行登记后及时进场施工、按照原状恢复，施工结束后再由河湖事务中心进行验收；

3、公共设施维护承包方自行进场施工的河湖事务中心将不予认可；

4、不得出现维护范围内护栏、平台及护坡等公共设施损坏；

5、按照河湖事务中心的统一安排配合搞好水利工程管护政策宣传标语、宣传布标的制作安装及具体活动；

6、定期组织人员对沿河护栏、警示墩及宣传标牌进行清洗。